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于2015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